

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
Nok-Hin Au to: panel_s

17/06/2019 15:25

敬啟者：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

今年6月12日，民陣於添美道舉行集會，反對《逃犯（修訂）條例》。下午3時許，警民爆發激烈衝突，警方發射逾150枚催淚彈、20多枚布袋彈以及數枚橡膠子彈，造成超過70人受傷，不少傷者被擊中頭部，令港人痛心。根據本人親身觀察及傳媒報導，近日來不少警務人員未能克制情緒，處理集會時出現不少違規行為，包括：

- 1) 在未有警告的情況下，向示威者的頭部發射橡膠子彈及布袋彈，而且沒有向下肢發射，違反聯合國《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》第13條及《警察通例》所訂明的最低武力原則；
- 2) 沒有充分解釋及合理懷疑下，針對年青人大規模於金鐘站進行搜查行動，違反《警隊條例》第54(2)條；
- 3) 數十名警員圍毆已被完全制服的示威者，干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39條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」及最低武力原則；
- 4) 便衣警員於執行職務及與議員接觸的情況下，拒絕出示委任證，而特別戰術小隊的新制服亦沒有印上警員編號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20-14條；
- 5) 以粗暴言語對待記者，在記者表明身分後回應「記你老母」，並以警棍襲擊記者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39-05條及犯普通襲擊罪；
- 6) 在記者表明身分後向記者發射催淚彈，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39-05條；
- 7) 阻止議員進出立法會大樓，涉嫌違反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19條；
- 8) 近距離向記者及途人發射胡椒噴霧，違反《警方戰術訓練手冊》訂明的2米安全距離；
- 9) 向急救站發射催淚彈，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，違反《警察通例》第27章。

一連番違規事件顯示，警方的指引、訓練等皆出現缺陷，未能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、集會自由以及人身安全。有鑒於此，本人懇請閣下儘快召開特別會議，邀請警務處處長及立法會所有議員參與討論上述事宜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

立法會議員
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